計劃詳情

1. 背景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 自2008年8月3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象徵著殘疾人士各方面的權利得到進一步落實，而無障礙的建築環境正是其中推動殘疾人士平等和全面參與社會的重要一環。

透過表揚社區中的無障礙建築物，鼓勵發展商、建築界、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持有人等，關注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會）將於2018年舉辦「共融環境嘉許計劃」（嘉許計劃），表揚社區中的無障礙建築物，以鼓勵各相關持分者，攜手建立一個共融的都市。

1. 計劃目的
2. 嘉許積極提供無障礙環境的建築物；
3. 宣揚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提高廣大巿民對無障礙環境及文化的關注；
4. 推動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社會參與，締造和諧社會。
5. 參加資格
6. 參與嘉許計劃的建築物須為下列建築物：
7. 商場
8. 酒店（只限非政府建築物）
9. 商業樓宇（只限非政府建築物）
10. 住宅會所（只限非政府建築物）
11. 嘉許計劃的評審範圍只限於建築物內供公眾人士或住客使用的公用地方。
12. 評審準則

主辦單位參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以就嘉許計劃擬定下列7項評審準則，有關各準則的細項，可參閱提名表格第四部分：

準則1：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及室內主要通道暢通無阻

準則2：如建築物設有升降機，則須設有最少一部無障礙升降機

準則3：大堂設有協助殘疾人士的設施

準則4：如樓層設有洗手間，則須設有無障礙洗手間

準則5：設有足夠及清晰的標誌，指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準則6：如設有停車場，則同時設有殘疾人士停車位

準則7：設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客房（只適用於酒店）

1. 獎項及獎品

嘉許計劃為參賽建築物設立三類獎項，包括「全面共融大獎」、「共融環境優異獎」及「積極進步獎」，並為無障礙設施設立一項特別獎「最具創意獎」。

1. 「全面共融大獎」：

獲獎建築物須符合評審準則內的7項準則，及最少有７項超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法定要求的項目（參考提名表格第五部分甲部及乙部，當中須有最少５項屬於甲部）。「全面共融大獎」得獎機構可獲頒獎狀、獎座及使用共融環境標誌。

1. 「共融環境優異獎」：

獲獎建築物須符合上述7項準則，及最少有2項超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法定要求的項目（參考提名表格第五部分甲部）。「共融環境獎」得獎機構可獲頒獎狀及使用共融環境標誌。

1. 「積極進步獎」：

獲獎建築物雖在2008年前落成並受原初設計及地型等因素的限制，仍積極進行多項無障礙設施的改善，以盡量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內的設計要求，便利不同需要人士的使用。得獎機構可獲頒獎狀。

1. 特別獎項：「最具創意獎」

獲獎項目需在建築物內以創新的設施或安排以協助殘疾人士能獨立地進出建築物。得獎機構可獲頒獎狀。

1. 實地視察及評審
2. 實地視察會由技術及視察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進行。技術及視察工作小組由不同復康機構組成，並會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作視察及紀錄。
3. 主辦單位會成立由不同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包括：建築署、屋宇署、房屋署、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及康復國際科技與無障礙設施委員會的代表，負責訂定評審準則及進行評審工作。主辦單位在計劃結束後，會以書面形式把需要改善的內容通知各參加建築物的負責團體，期望建築物未來作持續的改善。
4. **實地視察收費**

|  |  |  |  |
| --- | --- | --- | --- |
|  | 公用地方 | | |
| 實用面積 | ≤3,000平方米 | 3,001 – 20,000平方米 | >20,000平方米 |
| 價格 | 港幣1,950元 | 港幣3,950元 | 港幣7,950元 |

\*如建築物位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包括：大嶼山、馬灣、長洲、南丫島、坪洲、邊境禁區範圍等，收費額外加收港幣200元。

1. **報名方法**

有興趣參與的機構可於www.hkcss.org.hk或www.jointcouncil.org.hk下載報名表格，填妥並經下列方式遞交報名表格：

*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2樓復康部」(信封註明「共融環境嘉許計劃報名」)
* 傳真號碼：2864 2962
* 電郵地址：[reh@hkcss.org.hk](mailto:reh@hkcss.org.hk) (電郵主旨註明「共融環境嘉許計劃報名」)。

1. **截止日期**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1. **結果公布**

獲嘉許的建築物名單，將於2018年7月份透過報章特刊公布。主辦單位亦將另寄信函予獲嘉許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提名機構代表，邀請出席嘉許典禮。

1. **嘉許典禮**

獲嘉許建築物的代表將獲頒獎狀或獎座以示嘉許，嘉許典禮訂於2018年7月舉行。

1. **計劃日程**

|  |  |  |
| --- | --- | --- |
|  | 接受報名 | 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28日 |
|  | 視察及評審 | 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 |
|  | 結果公布 | 2018年6月中旬 |
|  | 嘉許典禮 | 2018年7月 |

1.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2864 2996與嘉許計劃秘書處聯絡。

**聲明**

* 參加單位應確保所提供資料真確、完整及無任何遺漏。如因參加單位未能提供充分資料以致無法進行評審，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本計劃收集的資料只用於與「共融環境嘉許計劃」相關的項目。
*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及修改嘉許計劃內容，以及評審的最終決定權，主辦機構並有權拒絕接納不符合資格的申請。
* 參加單位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完全清楚本章程所列細則及條款，並同意遵守嘉許計劃的各項細則。
*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本計劃之最終決定權。

**提名表格**

1. **提名機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中文） |  | | |
|  | （English） |  | | |
| 地址: | （中文） |  | | |
| 聯絡人姓名： | （\*先生/女士） | | 職位： |  |
| 電話： |  | | 傳真： |  |
| 電郵： |  | | | |

1. **提名建築物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中文） | |  | |
|  | （English） | |  | |
| 地址: | （中文） | |  | |
| 類別： | 🞏商場  🞏酒店（只限非政府建築物）  🞏商業樓宇（只限非政府建築物）  🞏住宅會所（只限非政府建築物） | | | |
| 總樓層數目： | |  | | |
| 總樓面面積： | | (平方米) | | (平方呎) |
| 公用地方面積： | | (平方米) | | (平方呎) |
| 落成日期： | | **年　　　 月** | | |

1. **物業管理公司資料（如與提名機構相同，則不用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與提名機構相同 | | | | | |
| 名稱： | （中文） | |  | | |
|  | （English） | |  | | |
| 地址: | （中文）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先生/女士） | | 職位：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電郵： | |  | | | |

**\*請刪除不適用者**

1. **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由提名機構填寫）**

如提名的建築物已符合相關條件，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有關資料將作為初步評審的參考。

|  |  |
| --- | --- |
| **準則1：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及室內主要通道暢通無阻** | |
| 1. 主要出入口裝設自動門 |  |
| 1. 門闊度不少於800毫米 |  |
| 1. 開門力度不得過重。連接室內和戶外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30牛頓（即6.74磅力）；連接室內和室內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22牛頓（即4.95磅力） |  |
| 1. 無框玻璃門設有容易辨識的標誌 |  |
| 1. 通道淨闊度不少於1050毫米 |  |
| 1. 斜道坡度不可超過1:12 |  |
| 1. 斜道兩旁設扶手，扶手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 |  |
| 1. 斜道兩端設觸覺警示磚 |  |
| 1. 樓梯設有扶手，扶手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 |  |
| 1. 樓梯及電梯兩端設觸覺警示帶 |  |
| 1. 有充足照明光線，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有不少於120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樓上的升降機大堂、走廊、暢通易達路徑及樓梯有不少於85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 |  |
| **準則2：如建築物設有升降機，則須設有最少一部無障礙升降機** | |
| 1. 有直接通道前往無障礙升降機 |  |
| 1. 大堂按鈕設於離地900毫米至1200毫米 |  |
| 1. 升降機內部面積不少於1200毫米x 1100毫米 |  |
| 1. 升降機內按鈕設於離地900毫米至1200毫米（或設輔助控制板） |  |
| 1. 按鈕設有點字及可觸覺的記號，並可容易摸讀 |  |
| 1. 設發聲音訊提示上落方向及停留的樓層 |  |
| 1. 升降機內設有緊急警號按鈕、作回應用的蜂鳴器和指示燈及對講機 |  |
| 1. 作回應用的指示燈可閃亮，閃燈的旁邊設有以中英文書寫的告示：「此燈閃亮時，表示已收到求救信息，請耐心等候求援。」 |  |
| **準則3：大堂設有協助殘疾人士的設施** | |
| 1. 如有為公眾提供平面圖，需另設有摸讀地圖（只適用於商場、酒店及會所） |  |
| 1. 設引導徑從主要入口引領往升降機大堂、服務櫃台及摸讀地圖（只適用於商場） |  |
| 1. 最少有一資訊櫃台的桌面高度不超過750毫米（只適用於商場、酒店及會所） |  |
| 1. 如周圍環境嘈雜或櫃枱設有屏幕，最少有一資訊櫃台設有感應圈輔聽系統，並設有標誌（只適用於商場、酒店及會所） |  |
| 1. 設有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裝置 |  |
| **準則4：如樓層設有洗手間，則須設有無障礙洗手間** | |
| 1. 前往洗手間的走廊闊度最少為1050毫米 |  |
| 1. 門開啟後淨闊度最少有800毫米 |  |
| 1. 開門力度不得過重。連接室內和戶外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30牛頓（即6.74磅力）；連接室內和室內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22牛頓（即4.95磅力） |  |
| 1. 洗手間活動範圍的淨空間面積不少於1500毫米x 1500毫米 |  |
| 1. 水龍頭設計為自動式或槓桿式 |  |
| 1. 設有操作正常的緊急召援鐘 |  |
| 1. 設有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裝置 |  |
| 1. 坐廁旁的牆上裝有1條水平扶手及1條垂直扶手，長度不少於600毫米 |  |
| 1. 坐廁另一邊裝上1道摺合扶手，長度不少於750毫米 |  |
| 1. 沖水掣設於坐廁外側 |  |
| 1. 殘疾人士洗手間沒有上鎖或堆放雜物 |  |
| 1. 門的內面及外面均有安裝一條扶手 |  |
| **準則5：設有足夠及清晰的標誌，指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 |
| 1. 於當眼處設清晰殘疾標誌指示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升降機和殘疾人士洗手間等的位置 |  |

|  |  |
| --- | --- |
| **準則6：如設有停車場，則同時設有殘疾人士停車位** | |
| 1. 如有停車場，須設有殘疾人士泊車位 |  |
| 1. 殘疾人士泊車位須鄰近無障礙升降機 |  |
| 1. 殘疾人士泊車位闊度不少於3500毫米 |  |
| 1. 殘疾人士泊車位的地面須設有清晰標示面積為1500毫米x 1500毫米的國際暢通易達標誌 |  |
| **準則7：設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客房（只適用於酒店）** | |
| 1. 每100間客房最少設2間殘疾人士客房 |  |
| 1. 客房門口及客房內廁所門口的淨闊度不少於800毫米 |  |
| 1. 房間內通道不少於800毫米 |  |
| 1. 洗手間及浴室內須有足夠空間讓輪椅轉動 |  |
| 1. 坐廁兩旁設有扶手 |  |
| 1. 有提供輔助淋浴設備 |  |

1. **超越法例要求的項目**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有關資料將作為初步評審的參考。

甲部分

聯會參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建議遵守項目、屋宇署於2017年4月發出的作業備考及根據殘疾群體使用無障礙環境設施的情況，列出了以下超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法定要求的建議項目（但不限於這些項目），以供參賽單位參考：

|  |  |
| --- | --- |
| * 1. 參考屋宇署的作業備考，使用統一男、女洗手間的標誌及相關摸讀效果 |  |
| * 1. 尿盆前設有警示磚提示站立位置 |  |
| * 1. 在洗手間外適當位置設有洗手間的摸讀地圖 |  |
| * 1. 洗手間活動範圍的淨空間不少於1500毫米 x 1950毫米 |  |
| * 1. 部分常用的門採用遇上火警才關上的門 |  |
| * 1. 門（包括升降機的門）的闊度不少於850毫米 |  |
| * 1. 自動門保持開門狀態至少5秒 |  |
| * 1. 主要通道或殘疾洗手間採用自動門 |  |
| * 1. 扶手使用防滑物料 |  |
| * 1. 酒店房間加裝閃燈門鈴 |  |
| * 1. 斜道的坡道為1:20或以下 |  |
| * 1. 建築物公用地方有不少於120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 |  |
| * 1. 升降機內部面積不少於1500毫米 x 1500毫米 |  |
| * 1. 每一樓層的升降機口前面鋪設觸覺警示磚 |  |
| * 1. 升降機門最少保持開啟3秒 |  |
| * 1. 設置發聲摸讀地圖 |  |
| * 1. 地板與牆壁最低亮度對比為30% |  |
| * 1. 引導徑與牆邊／障礙物有適當距離 |  |
| * 1. 引導徑及觸覺警示磚與毗連面的最低亮度對比為70% |  |

乙部分

在提供服務時，為殘疾人士提供方便的安排，例如但並不限於

|  |  |
| --- | --- |
| 1. 提供點字資訊 |  |
| 1. 提供語音訊息 |  |
| 1. 提供圖像溝通卡 |  |
| 1. 提供後備輪椅借用服務 |  |
| 1. 歡迎導盲犬進入 |  |
| 1. 以較大符號／字體設計及製作資訊 |  |
| 1. 善用強烈對比顏色於設計當中 |  |
| 1. 定期為員工提供與殘疾人士溝通方法的培訓 |  |
| 1. 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如符合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WCAG) 2.0 並達AA 級別） |  |
| 1. 進行推廣活動，以宣傳無障礙建築物的訊息 |  |

1. **附加資料（可選擇填寫。如不敷應用，可另頁書寫）**

如該建築物有提供不在上述建議項目內的設施或安排，以促進建築物內的無障礙環境，請提供相關資料及相片作補充。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最具創意獎（可選擇填寫。如不敷應用，可另頁書寫）**   如該建築物提供創新設計的無障礙設計或安排，以協助殘疾人士獨立進出該建築物，請提供相關資料及相片作補充。   |  | | --- | |  |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嘉許計劃條款及細則。 | | | |
| **日期：** |  | **提名機構簽署及蓋章：** |  |